

交银人寿安行无忧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安行无忧两全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基本保险金额以给付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为准。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
18周岁至40周岁	160%
41周岁至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合法搭乘或驾驶一般道路交通工具期间发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道路交通事故且因此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81周岁，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倍；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81周岁，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倍。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搭乘民航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81周岁，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倍；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81周岁，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

◆ 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搭乘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 **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乘坐电梯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 8 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 **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空坠物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高空坠物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空坠物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空坠物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空坠物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因火灾、爆炸或踩踏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 **满期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期满日 24 时生存且未发生本合同所界定的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等于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以上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空坠物意外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等各项责任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责任免除**】

因下列一至七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非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一至十六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斗殴、醉酒；
- 九、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十、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十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三、猝死；
- 十四、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五、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十六、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不明下落而被宣告死亡。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与恢复”、“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9.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10 释义”。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有 20 年和 30 年两种，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您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 20 年，则本合同的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为本合同期满日；如果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则本合同的第 30 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为本合同期满日。

【交费方式】

◆ 交费方式可选择趸交、年交、月交。

◆ 交费期间：

✓ 保险期间为 20 年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

✓ 保险期间为 30 年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

◆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1、保险责任：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空坠物意外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自动垫交。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二、利益演示

【案例一】

鑫先生，3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交银人寿安行无忧两全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200,000 元，选择 20 年交费，保险期间 30 年，年交保险费 1,804 元。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	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	水陆公交/电梯/重大自然灾害/高空坠物/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电梯/重大自然灾害/高空坠物/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1	35	1,804	1,804	444	2,886.4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2	36	1,804	3,608	1,228	5,772.8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3	37	1,804	5,412	2,048	8,659.2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4	38	1,804	7,216	3,104	11,545.6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5	39	1,804	9,020	4,212	14,432.0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6	40	1,804	10,824	5,372	17,318.4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7	41	1,804	12,628	6,590	17,679.2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8	42	1,804	14,432	7,864	20,204.8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9	43	1,804	16,236	9,196	22,730.4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10	44	1,804	18,040	10,592	25,256.0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15	49	1,804	27,060	18,596	37,884.0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20	54	1,804	36,080	28,548	50,512.0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25	59	0	36,080	32,158	50,512.0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30	64	0	36,080	36,080	43,296.0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36,080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2、以上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空坠物意外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等各项责任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 3、退保金（现金价值）的演示数据已包含合同期满后应给付的满期生存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后退保金（现金价值）为零。

【案例二】

安女士，5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交银人寿安行无忧两全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200,000 元，选择 10 年交费，保险期间 20 年，年交保险费 3,124 元。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末	被 保 险 人 到 达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退 保 金 （ 现 金 价 值 ）	非 意 外 身 故 保 险 金 或 非 意 外 全 残 保 险 金	一 般 意 外 身 故 保 险 金 或 一 般 意 外 全 残 保 险 金	驾 乘 意 外 身 故 保 险 金 或 驾 乘 意 外 全 残 保 险 金	航 空 意 外 身 故 保 险 金 或 航 空 意 外 全 残 保 险 金	水 陆 公 交 / 电 梯 / 重 大 自 然 灾 害 / 高 空 坠 物 / 公 共 场 所 特 定 事 故 / 法 定 节 假 日 意 外 身 故 保 险 金 或 水 陆 公 交 / 电 梯 / 重 大 自 然 灾 害 / 高 空 坠 物 / 公 共 场 所 特 定 事 故 / 法 定 节 假 日 意 外 全 残 保 险 金	满 期 生 存 保 险 金
1	50	3,124	3,124	1,118	4,373.6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2	51	3,124	6,248	2,786	8,747.2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3	52	3,124	9,372	4,572	13,120.8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4	53	3,124	12,496	6,848	17,494.4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5	54	3,124	15,620	9,276	21,868.0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6	55	3,124	18,744	11,868	26,241.6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7	56	3,124	21,868	14,626	30,615.2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8	57	3,124	24,992	17,558	34,988.8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9	58	3,124	28,116	20,672	39,362.4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10	59	3,124	31,240	23,974	43,736.0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15	64	0	31,240	27,502	37,488.0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0
20	69	0	31,240	31,240	37,488.00	200,000	4,000,000	10,000,000	2,000,000	31,240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2、以上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空坠物意外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等各项责任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 3、退保金（现金价值）的演示数据已包含合同期满后应给付的满期生存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后退保金（现金价值）为零。

三、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